

可以減少傳染機會，無須分房。

9. 定期X光檢查。
10. 按時門診追蹤。

【家屬應注意】

1. 家中如有人感染肺結核，與其常接觸的人也應接受X光檢查。
2. 照顧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者，應戴口罩與常洗手。
3. 抗結核藥能有效的控制肺結核傳染，若照醫師指示服藥超過兩星期，則傳染力可降低很多。
4. 協助提醒病人服藥及複診。

地址：高雄市824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
電話：07-6150011

網址：edah@edah.org.tw

本著作權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

著作權人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表單編號：HA-1-0005(2)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20X20cm 2015.10印製 2012.05修訂

認識肺結核及注意事項



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編印
E-DA HEALTHCARE GROUP

認識肺結核及注意事項

一、什麼是肺結核

肺結核是由於結核桿菌侵入人體所引起，主要藉由飛沫傳染(空氣傳染)。人體的任何器官均有可能受感染，如肺部、腦膜、腸、生殖器、骨骼、淋巴腺等，其中以肺部最多，約佔90%。

主要感染原因是吸入肺結核病人飛沫中的結核桿菌所引起，不會遺傳。

肺結核可分為開放性(佔1/10)與非開放性(佔9/10)兩種。開放性病人是指痰內含有數量較多的結核菌，傳染性較高，非開放性病人是指痰內結核菌量較少，傳染性較低。

二、傳染方式：

肺結核是一種空氣傳染，若有傳染性肺結核病人咳嗽、打噴嚏、大聲談話時，會把結核菌散播到空氣中造成感染。

結核菌不會經由食物傳染，故原則上肺結核病人可以和家人一同吃飯，不須分食。

三、可能出現的症狀：

1. 早期肺結核病人症狀可能不明顯。
2. 長期的咳嗽、咳痰。
3. 感覺疲倦、胃口不好。
4. 體重減輕。
5. 可能午後發燒、夜間盜汗。
6. 胸痛或咳血。

四、治療：

1. 開放性病人只要配合治療，按規定服藥後兩星期，可變成較低傳染性的非開放性病人，但非開放性病人若不接受治療或治療不當，也會變成開放性病人，容易傳染給別人。
2. 目前治療肺結核主要是以結核藥物來治療，規則服藥可完全治療好。一般的治療通常需要至少六個月的時間，少部分需治療九至十二個月以上，所以病人應該要有恆心，依照醫護人員的指示服藥，不要以為症狀消失或好轉就停止服藥，如此反而容易變成多重抗藥性病人或慢性開放性病人，成為很難治療或無法治癒的病人。

五、檢查：

1. 胸部X光檢查，可以儘早發現不正常的病變。
2. 驗痰：取痰液做抹片及培養。
3. 結核菌素皮膚試驗：陽性表示曾經受到感染或卡介苗反應仍然很強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【患者應注意】

1. 按醫師指示規則服藥，若出現不舒服的症狀時，請告知醫師，不可私自停藥或服用成分不明的偏方。
2. 均衡的飲食。
3. 吸菸者需戒菸。
4.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及光線充足。
5. 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吐痰時請用衛生紙包好集中於垃圾袋綁好。
6.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掩住口鼻或戴口罩。
7. 適度的運動和休息，不可熬夜。
8. 有配偶的病患，只要接受治療按時服藥就